

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49號

聲 請 人 范姜偉綸

代 理 人 黃重鋼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柯分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5年度重上字第194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民國115年1月19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桃園簡易庭111年度桃訴字第3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前以其因於108年3月18發生車禍導致無法正常工作，符合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補助資格，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餘元就學貸款無法繳納，且獲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每月核發補助金4,872元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等情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5年度聲字第176號裁定駁回後，再以：伊經臺北市政府核准自115年1月至同年12月止按月核發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，雖遠雄人壽保險公司有匯入聯邦商業銀行保險理賠金，然該理賠金盡數用於照顧伊醫療支出及生活所需，早已用罄，伊聯邦銀行帳戶僅剩2千餘元，積欠之就學貸款經臺灣銀行114年評估伊之經濟及收入狀況後，符合「只繳息暫免還本」資

01 格，核准每月繳息563元，於115年伊仍無力繳納，已向銀行  
02 申請暫緩繳納，實無資力支付鑑定費用數萬元，且本件上訴  
03 顯有勝訴之望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  
04 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05 三、查聲請人因罹病而無正常工作之能力，每月受臺北市政府所  
06 為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1萬7,396元，且其名下無任何  
07 財產、收入，其聯邦銀行之存款餘額為2,769元，業據其提  
08 出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、身心障礙證明、臺北  
09 政府社會局115年1月7日函、聯邦銀行存摺明細、利率查詢  
10 網頁、聲請緩繳本金-自付利息案件通知書、臺灣銀行就學  
11 貸款還款通知書（見本院卷第9至25頁）。惟身心障礙證明  
12 僅足以釋明聲請人之健康情形、低收入戶證明書充其量只釋  
13 明聲請人符合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之核定標  
14 準、個人所得財產清單清單僅能說明該年度未申報所得及稅  
15 捐稽徵機關及監理機關無列管徵收之資產，與其有無資力之  
16 認定並無必然關聯；而所提銀行存摺明細尚不足以反映其現  
17 實之經濟狀況，聲請緩繳本金-自付利息案件通知書、就學  
18 貸款還款通知書，至多僅得證明欠費之事實，無法推知其欠  
19 費原因究係確無任何資力支應，抑僅係未積極籌措所致，或  
20 係基於消極不為繳納之故，是亦難憑此認定其無資力支出訴  
21 訟費之事實。此外，聲請人復未能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  
22 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鑑定費用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聲請訴  
23 訟救助，即無從准許。

24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 
26 民事第六庭

27 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

28 法 官 吳佩玲

29 法 官 汪曉君

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戴伯勳